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議程

日期：11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姜教務長麗娟

紀錄：劉嘉貞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執行教育部第 2 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擬修正第一點文字內容、第 2 點增列申請條件，新增開課單位推動實習課程獎勵、教師及學生獎勵條件，以及第 3 點修正獎補助項目、第 4 點實施方式，餘係項次調整或部份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 1，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1。

擬辦：奉核後公告周知。

決議：

表 1、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要點	本要點名稱修正。
一、為促進開課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持續改善與精進實習課程機制，以及獎勵教師擔任實習導師、獎勵學生多元實習，使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接軌，提升學生就業力，並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落實本校「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的執行，及鼓勵各教學單位規劃及開設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及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使本校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接軌，並提升學生就業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修正文字內容，增加獎勵機制。
二、申請條件： <u>本要點所稱校外專業實習，係指開課單位開設具有學分或時數之課程型實習，以及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活動之認證型實習。</u>	二、申請補助條件：	一、修正申請條件。 二、新增第 1 項實習時數規定。
(一) 補助開課單位開設具有學分之校	(一) 補助系所規劃並開設具	

<p><u>外實習課程，學生實習內容對應專業能力發展，具校外職場屬性之實務學習(含實務操作之見習課程)，且學生於實習後取得考核證明始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申請補助之課程，學生赴同一機構實習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1日)，實習時數得含實習前說明會或實習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u></p> <p>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系所開設之一般「實驗課程」。 2.校內行政、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3.僅以「參訪」或「觀摩」形式，未涉入實務操作者。 4.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 5.校內實作訓練課程。 	<p>有學分之實習課程，安排學生進行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校外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含實務操作之見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實務學習。</p> <p>(二)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補助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系所開設之一般「實驗課程」。 2.校內行政、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3.僅以「參訪」或「觀摩」形式，未涉入實務操作者。 4.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 5.校內實作訓練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新增開課單位推動實習課程獎勵。 四、新增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獎勵規定。 五、新增學生校外多元實習獎勵規定。
<p>(二)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調整精進實習課程機制，評估實習成效。</p>		
<p>(三)獎勵教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申請實習指導點數之授課教師，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p>		
<p>(四)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於同一實習機構實習時數應至少達80小時(學生完成160小時實習得申請認證自由選修1學分)。前述實習活動不含不含工讀、志工服務、服務學習、校外實驗及實作訓練培訓課程、體驗營隊。</p>		
<p>三、獎補助項目：</p> <p>(一)補助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課程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契約，凡通過審核者，每門課程補助20,000元業務費為原則。補助經費應包括學生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費、教師輔導訪視學生之差旅費，憑據實報實銷。</p> <p>(二)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精進校外</p>	<p>三、申請及實施方式</p> <p>(一)填具補助申請書及檢附與實習單位簽約之相關佐證資料(合約、公函或其他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學期為10月31日、下學期為3月31日(遇例假日順延一天)前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如有異動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正獎補助項目。 二、修正第1項文字內容、獎補助金額等規定。 三、新增開課單位推動實習課程獎勵項目、獎補助金額等規定。

<p>實習課程，送審之課程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契約，並且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依續開、新開課程分級獎勵。新開課程給予每門課教學經費15,000元；續開課程為10,000元。</p> <p>(三) 鼓勵專、兼任教師擔任校外實習課程、認證型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依實習課程數，提供實習指導點數，1門實習課程可累積3點；如擔任學生校外多元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學生1名可累積1點。未申請實習指導點數教師，可改申請課程補助費，每門課補助10,000元業務費為原則；如為指導學生校外多元實習，每輔導1生可申請補助5,000元業務費，憑據實報實銷。</p> <p>(四) 獎勵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累積完成專業領域之相關產業校外實習時數，通過審核者可發給2,500元實習獎勵金。同一機構應至少達160小時，除可申請自由選修實習課程學分。</p>	<p>為主。</p> <p>(二) 凡通過審核者，每一課程補助15,000元為原則，憑據實報實銷，並依本校及教育部計畫經費請購及核銷之相關規定辦理。補助額度及案數得視經費預算與申請案實習時數多寡進行調整。</p> <p>(三) 審核原則以修課學生多數者優先核定。凡核定通過補助之課程，其修課學生符合本校「高教深耕公共性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實施對象身分者，得依該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個人補助。</p> <p>(四) 配合計畫成果之需要，每課程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1場成果發表會（含撰寫活動成果報告） 2. 至少繳交8篇實習心得報告 <p>(五) 其它未盡事宜，依本中心公告辦理。</p>	<p>四、新增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獎勵項目。</p> <p>五、新增學生校外多元實習獎勵項目。</p>
<p>四、實施方式</p> <p>(一) 校外實習課程補助，每學期辦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時間：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由各開課單位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書應檢附實習合約書或公函影本、實習學生名冊。 2. 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核定通過獲補助之課程，於期末應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含撰寫活動成果報告）、繳交學生實習心得報告，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p>(二) 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精進校外實</p>		<p>一、項次變更。</p> <p>二、修正實施方式、申請時間、審查作業等內容文字。</p>

<p>習課程，每學年度辦理期程如下：</p> <p>1.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申請至7月31日截止，由各開課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審查資料以當學年度課程為限。申請書請檢附系所實習課程自評報告書、系所自我檢核表。</p> <p>2.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周知。</p> <p>(三)鼓勵專、兼任教師擔任校外專業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p>		
<p>1.申請時間：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由各開課單位統一彙整教師及課程名單向本中心提出申請。</p> <p>2.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教師實習指導得分點數。</p>		
<p>(四)獎勵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p> <p>1.申請時間：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申請表請檢附實習機構成績/考核結果、指導教師評分表、實習總結報告等各式資料進行佐證，以利審查。</p> <p>2.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獲獎名單。</p>		
<p>五、經費來源：本要點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獎補助期間則依計畫期程辦理。實際獎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如經費用罄即不受理申請。</p>	<p>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補助期間則依計畫期程辦理。</p>	<p>一、項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p>
<p>六、其他：校外實習課程之進行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p>	<p>五、其他：校外實習課程之進行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p>	<p>項次變更。</p>
<p>七、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變更。</p>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師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論文寫作注意事項及引用格式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生成式 AI 工具快速發展，已對大學研究與學術倫理產生影響與改變。
- 二、為使本校師生利用 AI 生成式工具輔助於論文研究應有正確觀念及使用限制，以免違反學術倫理，訂定準則提供引用範例、格式及注意事項供師生參考。
- 三、條文說明表如表 2，條文草案如附件 2。

擬辦：奉核後，提送本校 111-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表 2、國立臺南大學師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論文寫作注意事項及引用格式準則
條文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校為提醒師生利用 AI 生成式工具輔助於論文研究應有正確觀念及使用限制，以免違反學術倫理，訂定本準則提供引用規範、格式及注意事項。	訂定之目的
二、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簡稱生成式 AI）是透過機器學習分析數據模型後，自動產生文字、圖片、影音等全新生成的內容。	生成式 AI 之說明
三、師生論文研究上若需使用 AI 生成報告內容時，必須謹慎進行資訊查核驗證及交叉比對其他資料來源，而非單純接受工具產生的結果，避免遺漏或錯誤而引發爭議。	使用 AI 生成報告應驗證資料來源
四、使用 AI 生成報告內容務必誠信明確的標註使用 AI 產出的內容，讓讀者瞭解作者使用哪些資源來支持自己的論點，並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不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	使用 AI 生成報告應標註出處，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五、師生使用 AI 生成報告內容若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且情節重大者，屬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使用 AI 生成報告未註明或註明出處不當者之處分
六、各學院、系所依其領域，可另訂 AI 生成式工具之使用規範。	各學院、系所依需要，可另訂使用規範。
七、師生利用生成式 AI 撰寫學術論文，可於發表前善用論文比對系統，確認是否有引用文獻遺漏或是不當引用之疑慮，並適時修正文稿以提升論文品質。比對百分比結果僅做為參考，建議師生仍需檢核比對後的完整內容。	鼓勵師生使用論文比對系統
八、利用 AI 生成內容於學術寫作，請參考 APA、MLA、Chicago Manual Style 或相關期刊等之引用格式規定。	利用 AI 生成內容的引用格式可參考 APA、MLA、Chicago Manual Style 等規定
九、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之實施及修正方式

參、各組工作報告

一、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一) 已辦理完成

1. 教師教學創新獎勵複評於 3 月 27 日(一)辦理完畢，金質獎特教系蔡淑妃老師，銀質獎生科系張翠玲老師，銅質獎數位系陳妍孜老師、戲劇系許瑞芳老師及諮輔系蔡美香老師。
2. 4 月 12 日(三)、4 月 26 日(三)完成 2 場 EMI 課程及一般課程教學助理培訓。
3. 4 月 14 日(五)、4 月 19 日(三)完成 2 場 EMI 教師研習。
4. 111-2 學期補救教學申請作業，目前核定補 47 門課程，申請參加課輔學生總人次 371 人次，總補助金額 251,100 元。
5. 4 月 12 日(三)、4 月 19 日(三)、5 月 3 日(三)完成三場青年學習系列講座，共 601 人參與。

(二) 辦理中

1. 5 月 11 日(四)辦理生科系系所評鑑效期展延實地訪視。
2. 5 月 17 日(三)辦理教師研習「AI 科技在創作和教學上之應用」(B503)，主講人：數位系林豪鏘老師。
3. 5 月 24 日(三)辦理教師研習「SDGs 課程設計」(B503)，主講人：台北醫學大學王明旭老師。
4. 5 月 31 日(三)辦理教師研習「教學創新經驗分享」(B503)，主講人：本校教學創新教師。
5. 111-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將於 5 月 22 日(一)至 6 月 17 日(六)開放填答。
6. 111 學年度學生學習經驗暨行政滿意度調查，自 112 年 5 月 1 日(一)至 112 年 5 月 31 日(三)提供各系所學生線上填答。
7. 5 月 9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辦理「111-2 學期高教公共性學習輔導獎補助線上說明會」。
8. 5 月 10 日(三)辦理「學習攻略大全-專業科目學習法」-進階(B308)，主講人：魏美茶澄意文創講師。
9. 5 月 17 日(三)辦理「打破窮忙要實踐夢想，就從投資理財開始」-進階(線上講座)，主講人：梁靖悅理財講師。
10. 5 月 24 日(三)辦理「效率加倍工作術：無痛學習專案管理」-進階(線上講座)，主講人：微光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簡均伶執行長。

二、企劃組

(一) 已辦理完成

1. 大學申請入學：
 - (1) 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3 月 31 日(五)。
 - (2) 寄發第二階段甄試報名通知：4 月 11 日(二)。
2. 博士班招生：
 - (1) 網路報名：3 月 1 日(三)至 31 日(五)。
 - (2) 面試日期：4 月 29 日(六)。

- (3)放榜日期：5月5日(五)。
3. 進修學士班招生：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 (1)網路報名：3月21日(二)至4月21日(五)。
- (2)面試日期：5月6日(六)。
- (3)放榜日期：5月12日(五)。
4. 高中招生活動
- (1)4月1日(六)參加玉井高中大學博覽會。
- (2)4月28日(五)辦理嘉義縣立永慶高中186人蒞校參訪本校教育系等13個學系。
5. 甄試講座及模擬面試
- (1)4月10日(一)：高雄市立林園高中，黃彥文老師。
- (2)4月8日(二)：南大附中，許誌庭老師、孫新民老師、陳妍孜老師、鄭建星老師、陳耀宏老師、王文豫老師、陳思帆老師、王琅老師、李世明老師。
- (3)4月28日(五)：高雄市立中正高中，蔡淑妃老師、李香蓮老師、劉哲宏老師。
- (4)4月28日(五)：國立臺南女中，侯忠穎老師。
- (5)4月29日(六)：臺南市德光高中，林娟如老師、高振耀老師、鄒月如老師、黃俊岳老師。
- (6)5月2日(二)：國立臺南女中，吳麗雲老師。
- (7)5月4日(四)：國立臺南二中，陳致澄老師、侯忠穎老師。
- (8)5月5日(五)：臺南市瀛海高中，劉哲宏老師、陳昭吟老師。
- (9)5月6日(六)：國立嘉義高中，涂柏原老師、陳居毓老師。
- (10)5月8日(一)：高雄市立文山高中，蘇建元老師。
- (11)5月9日(二)：國立臺南二中，許正良老師。
- (12)5月9日(二)：臺南市聖功女中，黃彥彰老師。
6. 招生委員會
- (1)5月2日(二)召開「112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討論112學年度博士班考試錄取名單、轉學考簡章、願景計畫外加名額等相關事宜。
- (2)5月9日(二)召開「112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2次會議」，討論112學年度綠能系進學班、外國學生錄取名單、外國學生獎學金名單等相關事宜。
7. 5月2日(二)召開「113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會議」，討論113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控與規劃等相關事宜。
8.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 (1)3-4月份協助師長參加三場「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觀議課」，以增進大學端對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樣態之瞭解。
- (2)3月15日(三)、22日(三)、29日(三)舉辦四場「高中課程與學習歷程準備樣態分享講座」及四場「112模擬審查暨評分員訓練工作坊」。
- (3)4月13(四)、14日(五)舉辦四場「評量輔助系統操作訓練工作坊」。
- (4)4月29日(六)參加高雄市教育局辦理「2023第五屆探究與實作年會」，了解高中學習歷程探究與實作之現況。

(5)5月4日(四)辦理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專家提供專業建議與意見，俾利推動招生專業化相關事務。

(二) 辦理中

1. 進修學士班招生:英語學系

(1) 網路報名：5月1日(一)至6月2日(五)。

(2) 放榜日期：7月10日(一)。

2. 5月9日召開「112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2次會議」，討論112學年度綠色能源科技學系進修學士班錄取名單、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學士班、碩士班審查結果等相關事宜。

3. 轉學考招生

(1)網路報名：5月24日(三)至6月5日(一)。

(2)考試日期：7月1日(六)。

(3)放榜日期：7月6日(四)。

4. 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1) 學系面試日期：

• 5/19(五)：諮輔系、幼教系(含公費生)、教育系公費生、英語系公費生

• 5/20(六)：教育系、特教系

• 5/21(日)：教育系、戲劇系

• 5/22(一)：經管系

• 5/24(三)：應數系

• 5/26(五)：生態系、行管系

• 5/27(六)：體育系、文資系、數位系(含公費生)、生科系

(2) 放榜日期：6月1日(四)。

5. 6月18日(日)在府城校區辦理「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本校承接臺南考場)，請各組師長及同仁賡續支持與協助。

6.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執行情形

(1) 5月12日(五)參加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南區小組會議(5月)」，會議內容為招生專業化發展之校務研究經驗分享，及相關推動事宜宣導。另，會議邀請本組江培銘博士後研究員，進行校務研究運用於招生策略經驗分享。

(2) 5月份協助師長參加六場「111-2學期高中觀議課」，以增進大學端對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樣態之瞭解。

三、學籍成績組

(一) 已辦理完成

1. 傳送至111-2學期各學系大四畢業生英檢及通識護照修習情形(第4次)。

2. 教育部來函112學年度學雜費調漲案，本校擬不調漲。

3. 5/2掛號、簡訊通知學生及家長111-2學期大學部已屆修業期限(2年)同學，計18人，請於本學期務必修畢畢業學分事宜，以避免遭退學之情事發生。

- 4.5/2 掛號、簡訊通知學生及家長 111-1 學期大學部已有 1 次成績不及格達 1/2(2/3)之同學，計 78 人，請注意本學期的修讀情形，仍有上述之疑慮，請於第 17 週 (112/6/16) 前至本組辦理休學，以避免可能遭退學之情事發生。
- 5.彙整、公告 112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各學系轉系條件。
- 6.辦理 111-2 學期「南大之光-大學部書卷獎」頒獎典禮 (112/5/3 中正廣場)。

(二) 辦理中

- 1.製作、發送進修學士班第 2 張學分費繳費單，繳費期間 4 月 21 日(五)至 5 月 22 日(一)止。
- 2.審核 112 級大四畢業生畢業學分及門檻，確認延畢名單、英文名字及預作學位證書，並通知相關畢業離校事宜。
- 3.112 級大四畢業生畢業學習檔案檢核表，5 月中旬送至通識中心、各學院預審規定之畢業學分。
- 4.請購 112 級畢業生畢業成績優良水晶獎座、獎狀(木框)，計 55 人。
- 5.審核、提報 112 級台南市長獎、議長獎名單及領取獎狀、獎牌(品)。
- 6.請購 112 學年度全校行事曆，計 3,000 張。
- 7.112-1 學期轉學生缺額教育系 52 人、國文系 30 人，學系在問二年級是否分成 2 班?
- 8.彙整各相關單位 112-1 學期在校生及第 1 梯次新生註冊須知資料。
- 9.受理在校學生與校友各項成績單、學位證書補發及證明文件申請。

四、教學業務組

(一) 已辦理完成

- 1.完成核算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事宜。
- 2.完成本學期課程及相關內容上傳教育部課程網站。
- 3.3 月 27 日(一)與校友中心合辦 UCAN 系統研習。
- 4.5 月 3 日(三)召開全英語授課審查會議。
- 5.完成校務研究(IR)報告書-運用 UCAN 問卷結果進行教學品保之分析。
- 6.完成課程地圖維護合約採購招標案。
- 7.修改教師調補課系統審核流程，經行政會議提案通過:教師請假調課須經聘任教師單位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已於 4 月 21 日(五)正式上線。
- 8.完成修改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條文內容，以配合完成跨領域學分學程加註學位證書之發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更新網頁。
- 9.完成修訂本校「國立臺南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更新網頁。

(二) 辦理中

- 1.本學期棄選申請期間:4 月 24 日(一)至 5 月 7 日(日)。
- 2.辦理 112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表外審事宜。

- 3.5月24日(三)下午2時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線上說明會;另高教深耕計畫D主軸亦規劃補助相關經費鼓勵學院辦理,以提高學生申請意願。
- 4.為配合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於112學年度加註學分學程於學位證書中;近日請各學院、中心協助將各跨領域學分學程翻譯成英文,於112學年度將跨領域學分學程中英文名稱印製於課程表中。
- 5.新學期系所建課及選排教室等相關工作期程規劃與通知。
- 6.預留及協調暑假期間校內外單位之普通教室借用登記。
- 7.陸續進行兩校區教室財產盤點作業。

五、研究生教務組

(一) 已辦理完成

- 1.完成111-2學期碩博士班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表審核事宜。
- 2.完成1至6週申請休、退學及畢業學生學雜費退費事宜(可退三分之二)。
- 3.111-2學期研究生學分費繳費單已於4月21日(五)開放給學生列印,繳費截止日為5月22日(一)。
- 4.尚有部分研究生未繳納111-2學期學雜費,持續以簡訊及電話聯繫通知,提醒學生盡速繳款。
- 5.完成填報11203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填報的報表為:學1、學2、學4、學5、學6、學9、學12、學13、學29及校14,已於4月15日完成檢核。
- 6.彙整完成112學年入學博碩士班(含進修碩士班)課程架構,列印成冊交教學業務組進行校外課程委員審查。
- 7.配合本校112年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作業,本組已於4月底前完成盤點,如期繳交盤點紀錄表給保管組。

(二) 辦理中

- 1.本學期將於112年6月14日(三)下午2時30分舉辦論文比對系統使用說明會,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2.本學期棄選申請時間為4月24日(一)至5月7日(日),申請同學須於線上申請。
- 3.本學期休學最後期限為第17週(6月16日),請系所提醒已屆修業年限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休學,以免因超過修業年限而退學。
- 4.訂定本校師生使用生成式AI工具於論文寫作注意事項及引用格式準則(草案),提本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提本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
- 5.持續受理研究生學位證明書補發、學生證補發、中文單學期成績單、歷年成績單、各項證明文件影印、英文成績單及英文畢業證書等之申請。
- 6.持續辦理教師及研究生論文比對系統、學術倫理課程平台之帳號申請及系統使用詢問業務。

六、進修推廣組

(一) 已辦理完成

- 1.112 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在職教師加註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學分班」及「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在職教師加註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學分班」小加註及增能學分班申請計畫，已依限於 4 月 20 日(四)前將開班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函報教育部。
- 2.112 年度規劃一系列夏令營課程含「心智圖(記憶)學習夏令營基礎班及進階班」、「桌遊玩出理財金頭腦-小小巴菲特養成班」、「國小英檢師暑期 fun 一夏」、「AR/VR 互動開發體驗營-高中生夏令營」、「AI 繪圖與英文繪本創作營」、「史涑姆研究」、「奇幻科學遊樂園」。
- 3.安排 112 年度教師進修各項學分班的課程表(含國中第二專長、各項加註專長、次專長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
- 4.提送 112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含越南語基礎班第 02 期、越南語進階 V1 班第 02 期、職能課程設計發展培訓班第 02 期等。
- 5.111 學年度樂齡大學靜態成果展自 5 月 5 日(五)起 2 週於文薈樓一樓櫥窗展示。
- 6.臺南市社會局同意本校申請抵免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之課程有 NBF 嬰幼兒副食品設計及製作檢定班(第 4 類兒童保育)及 BSS 嬰幼兒音樂手語初階教保及托育人員檢定班(第 8 類親職教育)。

(二) 辦理中

- 1.持續至「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登錄課程及學員時數。
- 2.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新增電子版研習證書功能(生活新知及證照輔導班):學員可登入推廣教育資訊網，上線列印研習證明書，落實作業流程系統 E 化及減少用紙量。
- 3.辦理高中以下教師進修各項學分班：
 - (1)112 年度國小自然加註 4 學分班。(報名至 5/19)
 - (2)112 年度國小自然加註學分班。(報名至 5/19)
 - (3)112 年度國小閩南語加註學分班。(報名至 5/19)
 - (4)112 年度國小英語加註學分班。(報名至 5/3)
 - (5)112 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薦送教師報名至 5/12)
 - (6)112 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在職教師加註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學分班。(薦送教師報名至 5/12)
 - (7)112 年度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在職教師加註視覺障礙需求次專長學分班。(薦送教師報名至 5/12)
 - (8)112 年度國小在職教師雙語次專長增能學分班。(二班)(薦送教師報名至 5/12)

- (9) 112 年度幼教專班。(5/15-6/2 報名)
- (10) 112 年度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性別平等、法治教育)。
4. 申辦臺南市政府 112 年度臺南市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持續招生中。(報名至 5/26)
5. 112 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班開訓資料(含越南語基礎班、進階班及職能課程設計發展培訓班)已送勞動部。
6. 教育部於 5 月 4 日(四)召開「112 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研商會議」，決議仍請本校協助辦理，另教育部規劃除原「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服務累計滿 10 學期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第 2 類)、擬增列「實際服務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達 6 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第 3 類)得以自費參加。以上第 2 類及第 3 類資格仍須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核定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招生。
7. 與師培中心合作辦理 112 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師培中心已將計畫書報部，後續俟教育部核定後，由推廣組進行招生作業。
8. 本組於 7 月 22-23 日(六、日)借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小資邁向財務自由的必學存股術」。
9. 持續進行各類推廣課程規劃與招生
- (1) 師資培訓班：112 年度國小自然加註 4 學分班、自然加註學分班、閩南語加註學分班、幼教專班等。
- (2) 學分進修班：藝術治療創作活動設計理論與媒材探索 2 學分班。
- (3) 證照輔導：創意手工皂專業師資培訓班、NBF 嬰幼兒副食品設計及製作檢定班、CBM 嬰幼兒按摩教保及托育人員檢定班、BSS 嬰幼兒音樂手語初階教保及托育人員檢定班、嬰幼兒動能知覺瑜珈與知覺動作遊戲教保及托育人員檢定班、臺語認證及師資培訓班(加強班)。
- (4)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企業講師教學知能訓練班第 01 期。
- (5) 生活新知：日語、法語、韓語、西班牙語、中醫經絡養生、藝術治療基礎理論與應用工作坊、居家手工皂、和諧粉彩-FUN 心玩粉彩、日本 AUBE 永生花、索拉花藝班、夏令營課程(心智圖(記憶)學習夏令營基礎班及進階班、桌遊玩出理財金頭腦-小小巴菲特養成班、國小英檢師暑期 fun 一夏、AR/VR 互動開發體驗營-高中生夏令營、AI 繪圖與英文繪本創作營、史萊姆研究、奇幻科學遊樂園)等。

七、數位影音學習組

(一) 已辦理完成

1. 遠距課程相關業務

- (1) 已完成 4 月 17 日(一)辦理「數位課程認證的必與避」研習，邀請國立中正大學陳姚真副教授分享如何經營遠距教學並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2) 5月3日(三)已辦理 111-2 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 112-1 學期開設的遠距課程及 111-1 開課的遠距課程評鑑。

2. 磨課師課程相關業務

(1) 3月8日(三)已辦理數位影音課程研習「發展 MOOCs 驅動教學數位轉型與奇點經驗」研習，邀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胡詠翔副教授分享 MOOCs 課程的教學經驗。

(2) 3月17日(五)已辦理「數位教材製作與課程經營」研習，邀請國立嘉義大學王思齊教授分享進行 MOOCs 課程教材製作及課程經營的經驗。

(3) 5月3日(三)已辦理 111-2 磨課師課程推動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 112-1 學期開設的磨課師課程。

3. 教學及行政業務支援

5月3日(三)已完成 111-2 學期「南大之光」頒獎典禮攝錄影工作。

(二) 辦理中

1. 遠距課程相關業務

(1) 5月26日(五)辦理「讓數位課程變有趣」研習，邀請淡江大學曾聖翔副教授分享數位課程設計、線上班級經營等技巧。

(2) 5月29日(一)14:00~16:00 辦理「LoiLoNote School 互動式教學軟體與操作」研習，分享線上課程的互動工具及課室運用技巧。

2. 磨課師課程相關業務

5月12日(五)14:00~16:00 辦理數位影音課程研習「磨課師課程經驗分享：課程製作、班級經營與學習成效」，請逢甲大學洪耀正教授分享磨課師課程製作、班級經營及學生學習成效。

3. 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1) 邀請全校專兼任教師申請「112 年度補助教師拍攝教學核心概念影片」。

(2) 進行 111 學年度教師資格考講座影片剪輯後製工作，並上傳雲端學院。

4. 教學及行政業務支援

(1) 5月28日(日)協助阿勃勒節--高中熱舞賽活動直播。

(2) 6月4日(日)協助拍攝 112 級畢業典禮活動過程。

八、教務長室

(一) 已辦理完成

1. 111-2 學期教務會議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三)召開完竣，共審議提案 22 案，感謝各位同仁協助。

2. 辦理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11 年度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課輔計畫」結案，將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函送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3. 修訂本校「全英(EMI)教學及學習計畫獎補助及推動要點」，經 111 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二) 辦理中

1. 112 年 5 月 8 日(一)公告教師研究室可供申請更換通知，申請至 5 月 31 日(三)收件。

2.請各單位提早排定 112 學年度重要會議與研習，以避免會議時間與場地與其他單位衝突。

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102年10月30日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9月10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7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13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8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0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一、為促進開課單位推動校外專業實習，持續改善與精進實習課程機制，以及獎勵教師擔任實習導師、獎勵學生多元實習，使學生所學理論與實務接軌，提升學生就業力，並配合執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特訂定本校「校外專業實習課程獎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本要點所稱校外專業實習，係指開課單位開設具有學分或時數之課程型實習，以及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活動之認證型實習。

(一)補助開課單位開設具有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實習內容對應專業能力發展，具校外職場屬性之實務學習(含實務操作之見習課程)，且學生於實習後取得考核證明始獲得學分，或滿足畢業條件。申請補助之課程，學生赴同一機構實習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1日)，實習時數得含實習前說明會或實習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下列情形不適用本要點：

- 1.校內系所開設之一般「實驗課程」。
- 2.校內行政、教學單位之實機實習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 3.僅以「參訪」或「觀摩」形式，未涉入實務操作者。
- 4.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
- 5.校內實作訓練課程。

(二)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調整精進實習課程機制，評估實習成效。

(三)獎勵教師擔任實習指導老師。申請實習指導點數之授課教師，須為本校專、兼任教師。

(四)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於同一實習機構實習時數應至少達80小時(學生完成160小時實習得申請認證自由選修1學分)。前述實習活動不含不含工讀、志工服務、服務學習、校外實驗及實作訓練培訓課程、體驗營隊。

三、獎補助項目：

(一)補助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課程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契約，凡通過審核者，每門課程補助20,000元業務費為原則。補助經費應包括學生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費、教師輔導訪視學生之差旅費，憑據實報實銷。

(二)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精進校外實習課程，送審之課程應與合作機構簽訂契約，並且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依續開、新開課程分級獎勵。新開課程給予每門課教學經費15,000元；續開課程為10,000元。

(三)鼓勵專、兼任教師擔任校外實習課程、認證型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依實習課程數，提供實習指導點數，1門實習課程可累積3點；如擔任學生校外多元實習指導教師，輔導學生1名可累積1點。未申請實習指導點數教師，可改申請課程補助費，每門課補助10,000元業務費為原則；如為指導學生校外多元實習，每輔導1生可申請補助5,000元業務費，憑據實報實銷。

(四) 獎勵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累積完成專業領域之相關產業校外實習時數，通過審核者可發給2,500元實習獎勵金。同一機構應至少達160小時，可申請自由選修實習課程學分。

四、實施方式

(一) 校外實習課程補助，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

1.申請時間：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由各開課單位向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書應檢附實習合約書或公函影本、實習學生名冊。

2.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核定通過獲補助之課程，於期末應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含撰寫活動成果報告)、繳交學生實習心得報告，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

(二) 獎勵開課單位推動與精進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年度辦理期程如下：

1.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申請至7月31日截止，由各開課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審查資料以當學年度課程為限。申請書請檢附系所實習課程自評報告書、系所自我檢核表。

2.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周知。

(三) 鼓勵專、兼任教師擔任校外專業實習指導教師，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

1.申請時間：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由各開課單位統一彙整教師及課程名單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2.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教師實習指導得分點數。

(四) 獎勵學生自主參加校外多元實習，每學期辦理期程如下：

1.申請時間：第1學期開學至10月31日截止、第2學期開學至3月31日截止。申請表請檢附實習機構成績/考核結果、指導教師評分表、實習總結報告等各式資料進行佐證，以利審查。

2.審查作業：隨到隨審。經審查通過者由本中心公告獲獎名單。

五、經費來源：本要點由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支應，獎補助期間則依計畫期程辦理。實際獎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如經費用罄即不受理申請。

六、其他：校外實習課程之進行請依「國立臺南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及所屬單位相關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大學__學年度系(所)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暨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9609 號函辦理。

※學生實習情形如有以下情形者，請勿填報：

- (1) 於校內僅為實機實習者，例如於校內行政、教學單位或教師實驗室之實習。
- (2) 修讀校內系所開設一般「實驗(實習)課程」。
- (3) 學生所屬之系所無開設實習課程，亦非系所畢業條件所限制之實習。
- (4) 實習以「參訪」或「觀摩」進行者。
- (5) 師資生於畢業後之實習，例如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

系(所)名稱：_____

壹、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概況

一、本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情形。
二、辦理實習課程特色。
三、辦理實習課程所遇問題與困難。
四、辦理實習課程之後續改善策略。

貳、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自我評量

一、校外實習機制（各項應檢附佐證資料，如相關規定、會議紀錄、合約等）。

項 目	佐證資料 (附件)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二)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四)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五)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六)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七)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八)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九)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二、實習成效（請針對本學年度推動情形說明）

項 目	佐證資料 (附件)
(一)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三)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四)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五)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參、總結—整體自我評量說明及未來精進作法

表一 系所校外實習課程辦理狀況

學年度	全系所有學制	
	各學制班別數(A)	有辦理校外實習各學制班別數(B)
109		
110		
111		

表二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人數統計

學年度	全系所有學制實習學生人數			
	國內實習人數		國外實習人數	合計
	校內實習(含附屬機構)	校外實習		
109				
110				
111				

表三 應屆畢業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程度

學年度	全系所有學制人數		
	應屆畢業生人數(A)	應屆畢業生曾參與實習課程人數(B)	參與實習課程程度(C)=(B)/(A)
109			(%)
110			(%)
111			(%)

表四 實習機構名冊

學年度	學制班別	課程名稱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人數
109				
110				
111				

表五 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情形

學年度	開課學期	學制班別	年級	課程名稱	開課狀況	實習屬性	學分數	實習國別	實習場所	實習時間	實習總人數 (次)	實習總時數 (小時)
109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	<input type="checkbox"/> 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1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60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70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A00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520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0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0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寒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暑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一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期期間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	<input type="checkbox"/> 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1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60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70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A00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520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0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0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寒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暑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一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期期間實習		
110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	<input type="checkbox"/> 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1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60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70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A00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520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0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0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寒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暑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一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期期間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	<input type="checkbox"/> 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1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60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70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A00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520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0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0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寒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暑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一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期期間實習		
111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	<input type="checkbox"/> 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1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60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70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A00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520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0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0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寒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暑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一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期期間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開	<input type="checkbox"/> 0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1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0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60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70 澳門 <input type="checkbox"/> A00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1-520 外國	<input type="checkbox"/> 0 政府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1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3 就讀學校附屬機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0 全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寒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2 暑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一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期期間實習		

表六 大專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_系所層級

序	學生校外實習流程	參考工作項目	學校端	檢核面向(勾選)		
			系所層級	機制規劃	法規訂定	落實推動
1.	建立校級學生校外實習機制	校外實習課程應能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	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	○有○無	○有○無	○有○無
2.	實習相關作業要點	說明學校訂定之相關實習作業法規及其內涵(如實習機構篩選與評估、書面契約檢核與確認、實習成效評估、學生申訴處理、實習期滿前中止實習之轉介、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畫、其他權益保障事宜)	訂定各系所實習作業辦法及其內涵	○有○無	○有○無	○有○無
3.	成立實習委員會組織	成立實習委員會組織，以確保實習相關工作順利進行	成立系級實習委員會	○有○無	○有○無	○有○無
4.	定義學生實習目標	結合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擬定學生實習目標，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依各實習課程制定實習目標與核心價值	○有○無	○有○無	○有○無
5.	建立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	訂定學校評估、篩選及確認實習機構之流程及作法	周全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與實習機構建立良好聯繫機制	○有○無	○有○無	○有○無
6.	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策略夥伴關係	經學校或系所評定為優良實習機構者，建立校外實習合作夥伴關係，由學校或系所簽訂長期實習合作契約	與優良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建立夥伴關係	○有○無	○有○無	○有○無
7.	校外實習課程規劃	1. 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需由學校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辦理方式含暑期、學期、學年及海外實習等4種型態。 2. 實習課程應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實習機構需參與課程規劃	審核各實習課程之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學習成效評量，並確保實習機構確實需參與課程規劃	○有○無	○有○無	○有○無
8.	公告優良實習機構進行實習媒合	公告實習優良機構名單並協助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甄選面試等	協助實習機構與實習生甄選面試等相關媒合工作	○有○無	○有○無	○有○無
9.	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訂實習工作時間(校外每日(週))	檢視學生校外實習合約，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	○有○無	○有○無	○有○無

序	學生校外實習流程	參考工作項目	學校端	檢核面向(勾選)		
			系所層級	機制規劃	法規訂定	落實推動
		實習時數、實習起迄期間等)、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10.	學生實習保險	與實習機構之契約中應敘明針對相關實習保險之內容及對於學生之保障	檢視學生校外實習合約，並督促實習機構確實落實相關保險及權益之保障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11.	實習機構對學生培訓及輔導機制	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督導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核心就業力，實習機構應提供專業指導、訓練、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實習生進行定期考核。	學生於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課程之專業性質，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12.	學校定期輔導機制	實習輔導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並保存相關訪視輔導紀錄等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13.	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	1. 校外實習應有效提升其就業能力，並作為其未來生涯規劃之重要參考 2. 定期或不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含檢核指標)，並具體敘明學校至實習機構訪視之時間及人員規劃、訪視檢核指標	1. 與實習機構共同檢核並評估學生校外實習之成效 2. 建立實習機構訪視機制，並規劃檢核指標，作為成效檢視及後續改進之依據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14.	學生意見反饋機制	建立明確意見反饋機制及窗口	建立明確意見反饋機制及窗口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15.	學生實習申訴處理	建立明確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建立明確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國立臺南大學師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論文寫作注意事項及引用格式準則 (草案)

112 年 5 月 1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提醒師生利用 AI 生成式工具輔助於論文研究應有正確觀念及使用限制，以免違反學術倫理，訂定本準則提供引用規範、格式及注意事項。
- 二、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簡稱生成式 AI) 是透過機器學習分析數據模型後，自動產生文字、圖片、影音等全新生成的內容。
- 三、師生論文研究上若需使用 AI 生成報告內容時，必須謹慎進行資訊查核驗證及交叉比對其他資料來源，而非單純接受工具產生的結果，避免遺漏或錯誤而引發爭議。
- 四、使用 AI 生成報告內容務必誠信明確的標註使用 AI 產出的內容，讓讀者瞭解作者使用哪些資源來支持自己的論點，並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不涉及抄襲或反著作權。
- 五、師生使用 AI 生成報告內容若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且情節重大者，屬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 六、各學院、系所依其領域，可另訂 AI 生成式工具之使用規範。
- 七、師生利用生成式 AI 撰寫學術論文，可於發表前善用論文比對系統，確認是否有引用文獻遺漏或是不當引用之疑慮，並適時修正文稿以提升論文品質。比對百分比結果僅做為參考，建議師生仍需檢核比對後的完整內容。
- 八、利用 AI 生成內容於學術寫作，請參考 APA、MLA、Chicago Manual Style 或相關期刊等之引用格式規定。
- 九、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